

##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 誌泓	44年8月7日	男	臺 中 市	無	明道高級中學初中畢業。	1.立德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。 2.立德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3.十九甲奉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4.蘇柏興議員服務處助理。 5.興中協會理事。 6.台中市長青慈善會監事。 7.十九甲促進協會顧問。 8.十九甲派出所義警分隊顧問。	一、鄉土情，一步一腳印，看得到，找得到，不分黨派，以誠懇、勤快、服務來為里民打拼。 二、提供里民藝文活動，加強里民互動與共識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，結合社區資源慈善團體，幫助低收、邊緣戶、爭取補助。 四、積極督促政府早日完成興建，省道台74線北匝道，銜接大里、十九甲、工業區、縮短行車距離，改善車流量及行車安全。 五、建議市政府增設停車場，改善里民停車問題。
2		江 慶 賢	86年7月28日	男	臺 中 市	無	1.立新國小、立新國中。 2.東山高中。	1.立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2.十九甲福德宮委員。 3.十九甲奉聖宮委員。 4.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。	<b>立德里里長候選人 江慶賢 政見</b> 1. 積極推廣社區長照，銀髮族關懷照顧，爭取成立一個社區快樂學堂，以促進高齡者的身心靈健康，達到活躍老化照顧服務。 2. 社區扶助關懷照顧，組織志工，營造社區如同一家人，成立社區愛心廚房以及關懷據點，讓高齡長者們可以活到老、學到老、快樂無憂的養老。 3. 在十九甲打造一座生態休閒步道。 4. 定期清建下水道以及防火巷的暢通，加強整治及美化河川、綠化環境，並且解決淹水問題。 5. 定期實施環境消毒作業，以及社區大掃除，以保持環境整潔，維護里民健康。 6. 定期舉辦社區親子活動、大里人漁人節、中秋晚會。 7. 強化社區E化服務，傾聽里民問題，反映民意，立即處理解決改善問題，為十九甲打造一個幸福安居樂業的好所在。 8. 爭取改善快速道路74號道，北匝道，十九甲道線，提升大里十九甲居民之順暢的便捷交通。
3		謝 煙 翔	43年1月10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1.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畢業。 2.彰化縣立草湖初中畢業。	1.大里區立德里第二屆里長。 2.南山人壽業務經理。 3.立仁守望相助隊大隊長。 4.立新獅子會會長。 5.十九甲促進協會會員。 6.彰化同鄉會會員。 7.立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8.立仁新仁社區發展協會會員。 9.十九甲奉聖宮管理委員會公關主任。 10.十九甲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74號北上十九甲交流道已編列三億零九百萬元經費，且已完成評估，但開工的日期要確定，是我選上里長的第一個訴求。 二、立元停車場希望能擴建為四層樓式，能改善十九甲停車問題，且透過手機E化，能迅速找到停車位子。停車場旁邊的綠樹改種比較矮小的樹種，能改善外來種的八哥鳥的吵雜聲，讓里民得到安寧。 三、落實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四、籌建十九甲奉聖宮媽祖廟。

##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723投開票所	立新國中(1)	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	立德里	1~8
第1724投開票所	立新國中(2)	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	立德里	9~15
第1725投開票所	立新國中(3)	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	立德里	16~20
第1726投開票所	立新國中(4)	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	立德里	21~27
第1727投開票所	立新國中(5)	臺中市大里區立仁里20鄰甲堤路236號	立德里	28~31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資格：中華民國91年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族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具備資格：選舉人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1.投開票所或開票所之開票所員（投票開票員）。

2.投票票據本於其身分者，印章或投票通知函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於下列情形之一投票：進入投票場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退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投票人票據本於其身分者，得持投票票據本於其身分者，進入投票場所，並已關閉其身分者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

5.除執行任務、為民服務或為急難救助行動或為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場所外，但已關閉其身分者之行動裝置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任何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制作選舉人票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其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內開票者，不得將開票所內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投票所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在投票所內開票者，不得將開票所內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投票所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函送票函示範圖面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）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函選票函示範圖面。

12.選舉票函送票函示範圖面為黃色。

13.山地原住民議會選舉票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標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會選舉票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標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6.和平原民代表票為淺綠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淺褐色。

五、候選人之禁止事項：

1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5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6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7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8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9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0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1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2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3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4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5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6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7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8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19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0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1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2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3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4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5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6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7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8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9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0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1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2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3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4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5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6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7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8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39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0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1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2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3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4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5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6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7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8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49.選舉人票過後，不得將票函送給他人，倘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50.選舉人票過後